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1869580

商标： 林同学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4382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000(北京)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1885758

商标： 庆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1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4010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天津市庆王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